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年報 2013

20th
Listing Anniversary



鏡報主辦

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103
投資物業詳情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駱瑞祥先生
劉秉璋先生
嚴子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張治焜先生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黃瑞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張治焜先生
黃瑞泉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互聯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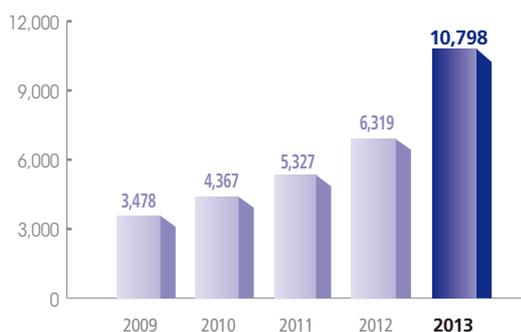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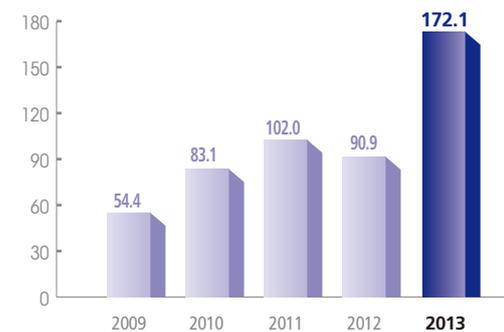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10,798	6,319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172.1	90.9	+8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5.03	34.66	+88%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已付	6.5	3.0	+117%
– 建議末期	20.0	12.0	+67%
– 建議特別(慶祝本集團上市二十週年)	3.5	–	不適用
– 總額	30.0	1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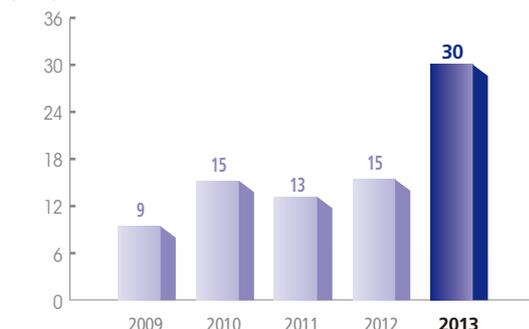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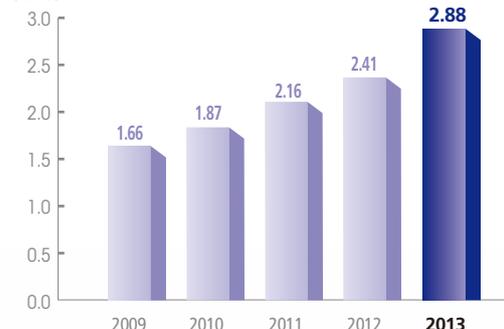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資產淨額
(港幣)



時捷集團於1981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記憶體、顯示面板、半導體照明(「LED」)解決方案、電源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連接器、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網絡及LED照明產品。時捷集團服務超過100家知名的半導體供應商和超過10,000家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增值經銷商及於中國、香港和臺灣有超過15個銷售辦事處。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憑藉向大中華地區尊貴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子元件供應鏈服務，成功踰越了港幣100億元的短期收入目標，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破記錄的銷售收入達港幣10,797,607,000元，較去年的港幣6,319,047,000元增長71%。毛利為港幣442,97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70,759,000元上升64%。毛利率為4.1%，較去年錄得之4.3%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較高價值產品所致。本集團繼續積極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提升其成本效益，使其分銷、銷售及行政支出合共僅較去年增加15%。因此，年內溢利淨額達港幣172,134,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90,852,000元上升89%。每股基本盈利為65.03港仙（二零一二年：34.66港仙）。

股息及紅股

為回饋股東及慶祝本集團上市二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二年：3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董事會還建議派發紅股，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上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元件經銷錄得破紀錄的銷售收入港幣108億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63億元上升71%。該增長乃由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訊及網絡產品以及LED照明產品之強勁需求所帶動。此外，本集團於台灣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流動電話

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憑藉其成本優勢、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與國內及全球電訊營運商之深厚關係，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已成功進佔全球十大的其中五個席位。此外，愈來愈多的中國品牌供應商成功推出二線品牌，並透過網上銷售推廣其價廉而高規格之智能手機，亦為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增長注入動力。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分部繼續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此乃全憑與多家國內領先的品牌供應商緊密合作所致。

此外，得力於流動操作系統、用戶界面及雲端服務方面之技術創新，引發對智能手機硬件升級之需求，促使本集團向大中華地區之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模塊工廠提供更多四核及八核主芯片、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的面板、容量更大的存儲器、像素更高的相機、靈敏度更高的觸控屏以及更佳的音頻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

主席報告

消費電子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的平板電腦出貨量已超越了手提電腦。對平板電腦、電子學習產品、高端電視、智能電視機頂盒、運動相機以及環保電器之需求日益殷切，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入繼續提升。

電訊及網絡

隨著科技迅速革新及高速連線之需求日增，配合對額外帶寬之需求以及智能設備、雲端計算及多媒體內容日益普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為電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供應具競爭力之4G LTE網絡、智能家居、數據中心及3G路由器解決方案而取得之收入亦喜見增長。

LED照明

隨著LED照明產品價格更加實惠，此產品已更為普及，並掀起了取代傳統照明產品的趨勢。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LED** 之LED照明產品，已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購物商場、零售店、銀行、辦公室及工廠廣泛使用。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令本集團LED照明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411,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289,000,000元增長42%。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9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合共產生之租金收入為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0%(二零一二年：2.6%)。

展望

展望將來，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我們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全球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將繼續增長，而中國的智能手機供應商所佔全球智能手機之銷售額勢於短期內超過50%。此外，隨著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底獲發4G LTE牌照，我們已作好準備，從兼容4G LTE之智能手機及4G LTE相關基建之龐大需求中受惠。

再者，LED照明產品現時在環球照明市場的滲透率約為15%至20%，而我們預期，這比率在未來數年將會有迅速增長。我們充滿信心，LED照明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將能造就另一次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鴻海集團持有本集團之股權增加至23%，反映出其對本集團價值之認同，以及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投以信心一票。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將與鴻海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主席報告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的當地銷售團隊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的穩固客戶關係、卓越的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繼續於大中華地區達致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港幣246,3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555,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762,54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926,000元）界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0日（二零一二年：43日），乃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年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3日及31日（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37日及42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年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89,055,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97,606,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五十四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嚴先生獲委任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嚴先生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會員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黃瑞泉先生，六十歲，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深圳海外經濟文化促進會顧問及東莞電子業商會理事。

駱瑞祥先生，五十一歲，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海洋電子高級文憑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包括東芝電子、美國國家半導體及艾睿電子，並擁有逾二十年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分銷業務管理經驗。

劉秉璋先生，四十三歲，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時捷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時捷電子有限公司銷售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於二零零三年聯合頒授之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領域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究開發項目方面逾二十年經驗。

嚴子杰先生，二十九歲，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工作。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嚴玉麟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七十六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現時為先思行有限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呂博士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呂博士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王得源先生，五十九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廖俊寧先生，五十二歲，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UK)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治焜先生，五十四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王毅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十年。

曹全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持有可靠性工程大專學位，具備十六年以上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及營運經驗。

張偉華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南技術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具備二十年以上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營運及開發方案經驗。

魏衛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副總。魏先生畢業於武漢華中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具備十八年以上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營運及開發方案經驗。

錢勤德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以上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黃維泰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1.8、A.2.1、A.4.1及A.6.7條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董事」）（即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嚴子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之兒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包括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金額：

人數
201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越過港幣1,500,000元	1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日常管理指派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作出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之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本公司已收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年內，所有董事均已接獲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及發展之定期更新料。此外，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涵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或會計報告準則之培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1,383
其他非核數及稅項服務	16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訂立提名程序及所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之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9	2	2	2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瑞泉	9/9	不適用	2/2	2/2	1/1
駱瑞祥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秉璋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嚴子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0/5	0/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9/9	2/2	不適用	2/2	1/1
廖俊寧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9/9	1/1	2/2	不適用	0/1
王得源先生	9/9	2/2	2/2	2/2	1/1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之明確之管理架構，以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是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使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股東權利

(i)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予公司秘書。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惟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並隨附提出該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予公司秘書。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之資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0個足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年度報告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至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合共約港幣17,221,000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及特別股息港幣3.5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2.87%及70.2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5.23%及36.75%。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港幣192,600,000元，錄得重估盈餘港幣15,300,000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c)。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數額為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港幣125,7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1,044,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駱瑞祥

劉秉璋

嚴子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廖俊寧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嚴子杰先生、劉秉璋先生、張治焜先生及王得源先生將輪值告退乃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3,990,000	5.28%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66,571,400	25.13%
		80,561,400	30.41%
駱瑞祥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8%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912,000	0.34%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1%

(b) 於相關股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嚴玉麟太平紳士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47,200,000	47,2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62,000,000	23.40%
Foxconn Holding Limited(「Foxconn」)	實益擁有人	62,000,000	23.40%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及38所披露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港幣225,000元。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嚴玉麟^{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102頁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須採納必要的內部控制以能夠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10,797,607	6,319,047
銷售成本		(10,354,629)	(6,048,288)
毛利		442,978	270,759
其他收入		5,526	14,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1,351	(777)
分銷及銷售支出		(57,191)	(51,206)
行政支出		(160,646)	(138,5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300	41,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	(9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812	530
融資成本	8	(20,894)	(14,265)
除稅前溢利		249,977	122,246
所得稅支出	9	(35,952)	(13,487)
本年度溢利	10	214,025	108,75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00	1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2,7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	1,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8	8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39	1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20	4,2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5,545	112,9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134	90,852
非控股權益		41,891	17,907
		214,025	108,75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95	94,906
非控股權益		41,950	18,078
		215,545	112,984
每股盈利(港仙)	14		
— 基本		65.03港仙	34.66港仙
— 攤薄		61.43港仙	34.6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92,600	177,300	136,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5,721	184,648	148,764
預付租賃款項	17	9,136	9,112	9,080
商譽	18	16,419	20,392	20,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66	417	5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17,771	13,820	13,176
可供出售投資	21	33,542	34,414	13,912
會所會籍	22	3,278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598	9,600	14,508
遞延稅項資產	32	4,493	3,399	2,918
		486,724	456,380	362,83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60,775	616,711	352,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28,615	801,145	460,645
應收票據	24	26,848	9,745	7,448
衍生金融工具	28	465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9	194	1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24,841	54,785	113,744
可收回稅項		931	2,732	4,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3,153	3,961	3,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14,989	407,599	621,422
		2,270,816	1,896,872	1,563,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47,868	501,444	438,768
應付票據	27	202,277	242,605	59,125
衍生金融工具	28	1,926	7,909	8,776
稅項負債		27,721	6,666	5,59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899,349	877,900	775,529
		1,879,141	1,636,524	1,287,796
流動資產淨值		391,675	260,348	275,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399	716,728	638,6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	–	11,250
資產淨值		878,399	716,728	627,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494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6,053	606,712	539,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547	632,926	565,594
非控股權益		115,852	83,802	61,771
總權益		878,399	716,728	627,365

載於第24至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太平紳士}
董事

黃瑞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214	33,510	1,109	11,145	13,519	37,347	(1,674)	3,568	-	440,856	565,594	61,771	627,3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0,852	90,852	17,907	108,7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150	-	-	-	150	-	1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773	-	-	-	2,773	-	2,7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1,009	-	-	1,009	171	1,180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8	-	-	8	-	8
—合營企業	-	-	-	-	-	-	-	114	-	-	114	-	1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923	1,131	-	90,852	94,906	18,078	112,984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6,448	6,44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500)	(1,5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34,078)	(34,078)	-	(34,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	(995)	(99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	-	-	-	-	-	-	-	6,504	-	6,504	-	6,5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4	33,510	1,109	11,145	13,519	37,347	1,249	4,699	6,504	497,630	632,926	83,802	716,7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2,134	172,134	41,891	214,0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300	-	-	-	300	-	3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1,014	-	-	1,014	59	1,073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8	-	-	8	-	8
—合營企業	-	-	-	-	-	-	-	139	-	-	139	-	1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0	1,161	-	172,134	173,595	41,950	215,54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0,500)	(10,5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49,014)	(49,014)	-	(49,014)
行使認股權證	280	5,124	-	-	-	-	-	-	(364)	-	5,040	-	5,040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600	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4	38,634	1,109	11,145	13,519	37,347	1,549	5,860	6,140	620,750	762,547	115,852	878,3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a)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b)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向股東分派港幣114,869,000元。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23,7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780,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餘額港幣13,5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567,000元)乃指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列賬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9,977	122,246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9	1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257)	(6,6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9,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29	15,700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000)	(5,9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開支	–	6,504
融資成本	20,894	14,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4)	(2,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72	14,927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3,97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300)	(41,000)
利息收入	(970)	(1,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88
存貨準備撥回	(1,682)	(6,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準備撥回)	3,152	(4,6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	9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812)	(5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294	99,226
存貨增加	(42,382)	(259,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0,489)	(337,729)
應收票據增加	(17,103)	(2,297)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23,674	58,93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328)	183,48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3,809	5,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770	65,662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303,245	(186,722)
已繳香港利得稅	(13,390)	(8,687)
已繳台灣企業所得稅	(800)	(2,197)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9,055	(197,60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047)	(38,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款		(9,192)	(8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998)	(9,600)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6,426	9,577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3,000	5,935
已收利息		970	1,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4	3,010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13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	(40,30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8,947)	(64,02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9,820,955)	(6,880,220)
已付股息		(49,014)	(34,078)
已付利息		(20,894)	(14,26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500)	(1,500)
所獲銀行借款		9,842,404	6,971,34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5,040	–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600	6,44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3,319)	47,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6,789	(213,9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599	621,422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601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614,989	407,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一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閱附註6(c)及15)。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權之釋義，如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c)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屬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上述三個準則均須符合，投資者方屬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乃界定為管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載有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續)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以了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為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無任何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者之非貨幣注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享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投資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界定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乃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入賬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可再採用)。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出而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奇創力有限公司(「奇創力」)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時保迪」)之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而更改於奇創力及時保迪之投資之入賬方法。就採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步投資乃按本集團過往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請參閱下表)。此外，本公司董事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步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得出之結論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奇創力及時保迪之投資之入賬方法變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20及40)。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之影響之概述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減少	(208,987)
銷售成本減少	196,081
其他收入減少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108
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	1,576
行政支出減少	9,80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	530
融資成本減少	812
所得稅支出減少	112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之影響之概述(續)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列出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49	(5,385)	148,764	189,662	(5,014)	184,6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3,176	13,176	-	13,820	13,820
存貨	397,045	(44,785)	352,260	659,446	(42,735)	616,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520	(18,875)	460,645	828,052	(26,907)	801,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60	(27,438)	621,422	433,195	(25,596)	407,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708)	21,940	(438,768)	(522,449)	21,005	(501,444)
稅項負債	(5,899)	301	(5,598)	(7,077)	411	(6,66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36,595)	61,066	(775,529)	(942,916)	65,016	(877,900)
對資產淨值之合計影響	376,372	-	376,372	637,913	-	637,91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38
現金流出淨額	(1,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度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均可以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其後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以往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則分配至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減值虧損之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其時所有以下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把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聯繫之管理，對已出售之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中詳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物業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不再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視作成本值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值增長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因擁有人終止佔用時改變其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倘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會籍除外)減值準備(請見下文關於會籍的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對於無法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單項資產，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單項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約，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但不太可能進行結算，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部分首次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該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全部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會所會籍

無限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電子產品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其他存貨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預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取消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以在附註6所述的方式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屬微不足道。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權證券乃按公平值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投資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貿易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或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兩者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上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開始以衍生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確認，再在其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和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符合特定歸屬條件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而釐定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證

就須待符合特定歸屬條件方可授出的認股權證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認股權證之釐定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按當所授出認股權證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非根據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假設不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並無任何應課稅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873,5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42,815,000元，經重列)(扣除準備港幣6,2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23,000元，經重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因不適合生產用之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660,77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6,711,000元，經重列)(扣除存貨準備港幣34,1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871,000元，經重列))。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港幣97,3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802,000元，經重列)，其中港幣24,3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334,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其餘港幣72,9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468,000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就有關本集團呆賬及存貨準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10,1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84,000元)而言，已就港幣5,8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其餘港幣4,2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而有關項目將於該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	24,841	48,359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6,42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796	1,203,272
可供出售之投資	33,542	34,414
衍生金融工具	46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02,670	1,585,608
衍生金融工具	1,926	7,90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美元」)	463,336	497,637	509,996	376,018
人民幣(「人民幣」)	-	-	26,726	19,978
港幣(「港幣」)	57,778	59,193	-	-

上表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8,183	6,426
人民幣	-	12,07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使用對沖工具。

於年末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港幣4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97,000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其中本集團買進美元之面值達25,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0,450,000美元)。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本集團主要蒙受港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5%(二零一二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5%(二零一二年:5%)，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幣下降5%(二零一二年:5%)，對其溢利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溢利增加	3,528	2,801

並無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董事認為該風險乃有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實質上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6及29)。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利率風險。在管理層之全權管理下，本集團維持其浮息借款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以平衡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債務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二零一二年：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採用2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款下降2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款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倘利率上升)減少約港幣896,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1,4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港幣1,129,000元／增加約港幣1,599,000元，經重列)。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就利率掉期而言，採用2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倘利率上升／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上升／減少約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升／減少港幣200,000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上市股本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基金及證券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就以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所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不可計量，原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屬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股本基金之報價及財務機構(其為結構性存款之對手方)所提供之結構性存款按市值計價估值已上升/下跌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1,0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87,000元)；及
-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1,3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4,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良好信譽之銀行，故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了銀行結餘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存於高信貸級別之數間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過度集中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分別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000,000元)及港幣2,913,97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81,774,000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預期結算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基準對於了解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乃十分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8,518	31,532	10,944	50	701,044	701,044
應付票據	-	196,039	6,238	-	-	202,277	202,277
銀行借貸-浮息	*1.57	899,349	-	-	-	899,349	899,349
		1,753,906	37,770	10,944	50	1,802,670	1,802,67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	-	1,926	-	1,926	1,926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3,009	16,914	5,180	-	465,103	465,103
應付票據	-	224,728	17,877	-	-	242,605	242,605
銀行借貸-浮息	*1.65	877,900	-	-	-	877,900	877,900
		1,545,637	34,791	5,180	-	1,585,608	1,585,60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	-	-	-	3,397	3,397	3,397
利率掉期	-	644	-	1,934	1,934	4,512	4,512
		644	-	1,934	5,331	7,909	7,909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899,3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77,900,000元，經重列)。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乃屬可能。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會被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浮息	1.57	759,252	88,540	40,311	27,973	916,076	899,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銀行借貸—浮息	1.65	690,824	146,755	16,190	27,973	881,742	877,900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數字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16,658,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基金	港幣8,183,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會所債券	港幣2,997,000元	第二級	比較於報告期末來自不同來源之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24,545,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港幣465,000元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能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	不適用
利率掉期	負債 港幣1,926,000元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孳息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能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	不適用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0,762,288	6,284,045
經銷運動產品	29,564	30,410
辦公樓租金	5,755	4,592
	10,797,607	6,319,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7,213,910	3,386,486
香港	3,028,080	2,495,305
台灣	413,611	252,832
墨西哥	34,875	54,561
印度	26,944	25,47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3,381	–
日本	21,340	12,468
新加坡	13,854	53,566
大韓民國	1,004	4,672
其他	20,608	33,678
	10,797,607	6,319,04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315,411	304,729
中國	121,233	97,849
台灣	11,115	15,059
其他	930	930
	448,689	418,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附註)	1,644,593	不適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752	14,134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2	131
	20,894	14,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086	12,24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	3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987	—
台灣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35	1,337
	37,046	13,940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1,094)	(453)
	35,952	13,487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49,977	122,2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1,246	20,171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99	4,62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96)	(10,11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629)	(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	3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1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9	29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差額	(755)	(1,8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7	31
本年度稅項支出	35,952	13,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09	64,30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798	9,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0	5,9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504
	95,587	86,584
核數師酬金	1,383	1,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29	15,7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	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準備撥回)	3,152	(4,6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準備港幣1,682,000元 (二零一二年：撥回存貨準備港幣6,132,000元，經重列)) (附註)	10,354,629	6,048,288
利息收入	(970)	(1,217)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000)	(5,9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24,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35,000元)	(5,731)	(4,557)
下列項目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257)	(6,6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9,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4)	(2,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72	14,9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99)	1,0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88

附註：存貨準備撥回乃由於有關存貨之其後銷售價較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為高所致，該等存貨已於以往年度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駱瑞祥 港幣千元	劉秉璋 港幣千元	張樹成博士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退任)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獲委任)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	100	-	50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0	762	690	960	-	400	-	-	-	-	7,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5	26	15	-	10	-	-	-	-	28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8,000	259	680	500	-	75	-	-	-	-	9,514
酬金總額	12,536	1,036	1,396	1,475	-	485	100	-	50	50	17,128

二零一二年

	嚴玉麟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駱瑞祥 港幣千元	劉秉璋 港幣千元	張樹成博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不適用	100	-	50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4,320	750	690	965	-	不適用	-	-	-	-	6,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4	26	14	-	不適用	-	-	-	-	27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5,000	110	650	100	-	不適用	-	-	-	-	5,860
酬金總額	16,040	874	1,366	1,079	-	不適用	100	-	50	50	19,559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3	1,71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430	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7
	2,353	1,94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3.0港仙)	17,221	7,86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10.0港仙)	31,793	26,214
	49,014	34,078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2,134	90,85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680	262,141
有關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5,51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199	262,141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3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4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15,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00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保柏為估值師協會會員。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據而進行。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 二零一三年 損益之未變現 物業重估收益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關鍵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	第三級	192,600	15,300	市場比較法	復歸收益率	1.7%至3.8%	復歸收益率越高， 則公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 每月港幣15元- 港幣29元	市值租金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年內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62,418	16,185	1,920	30,731	30,693	20,830	-	262,77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3,254)	(1,869)	(93)	(243)	(1,737)	(219)	-	(7,4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164	14,316	1,827	30,488	28,956	20,611	-	255,362
匯兌調整(經重列)	656	156	46	23	23	24	-	928
添置(經重列)	13,720	498	-	3,913	1,401	25,934	7,170	52,6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730)	-	-	-	-	(1,730)
出售	-	-	(138)	-	(270)	(7,534)	-	(7,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3,540	14,970	5	34,424	30,110	39,035	7,170	299,254
匯兌調整	656	161	-	24	19	37	138	1,035
添置	-	1,850	-	2,404	1,022	6,307	15,464	27,047
出售	-	(94)	-	(2)	(134)	(3,194)	-	(3,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196	16,887	5	36,850	31,017	42,185	22,772	323,912
包括：								
按成本值	128,846	16,887	5	36,850	31,017	42,185	22,772	278,562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	45,350
	174,196	16,887	5	36,850	31,017	42,185	22,772	323,91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41,814	12,327	302	20,082	20,924	13,179	-	108,6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830)	(423)	(3)	(95)	(642)	(37)	-	(2,03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984	11,904	299	19,987	20,282	13,142	-	106,598
匯兌調整	39	116	8	19	11	14	-	207
本年度撥備	3,991	1,531	-	3,583	2,826	3,769	-	15,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299)	-	-	-	-	(299)
出售時對銷	-	-	(7)	-	(103)	(7,490)	-	(7,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5,014	13,551	1	23,589	23,016	9,435	-	114,606
匯兌調整	59	161	-	24	10	16	-	270
本年度撥備	4,041	1,244	1	3,775	2,511	5,057	-	16,629
出售時對銷	-	(92)	-	(2)	(119)	(3,101)	-	(3,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14	14,864	2	27,386	25,418	11,407	-	128,1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82	2,023	3	9,464	5,599	30,778	22,772	195,7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28,526	1,419	4	10,835	7,094	29,600	7,170	184,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及船舶	10%至20%
其他	2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59,393	62,129
於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65,689	66,397
	125,082	128,526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136	9,112
流動資產	199	194
	9,335	9,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9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在收購時分配至預計從業務合併中獲取利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1,369	1,369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5,050	19,023
	<hr/>	<hr/>
	16,419	20,392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經銷運動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按零（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及8%（二零一二年：8%）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根據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7.5%（二零一二年：7.5%）增長率及8%（二零一二年：8%）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該單位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97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514	51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48)	(97)
	166	41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30	買賣電子產品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30	30	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港幣1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個別聯營公司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彙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	(259)	(97)
本集團分佔之其他全面收入	8	8
本集團分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251)	(89)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8	386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8,000	48,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0,229)	(34,180)
	17,771	13,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奇創力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35	40	40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
時保迪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5	55	50	50	經銷電子產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奇創力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162	7,050
非流動資產	10,999	11,092
流動負債	2,359	2,271
收入	1,364	1,1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0	(1,51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31	(1,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奇創力(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奇創力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奇創力之資產淨值	16,802	15,871
本集團於奇創力擁有權之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奇創力權益之賬面值	5,881	5,555

時保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1,518	178,985
非流動資產	1,589	2,059
流動負債	181,489	166,017
收入	560,471	507,606
本年度溢利	6,574	1,9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91	1,94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時保迪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時保迪之資產淨值	21,618	15,027
本集團於時保迪擁有權之比例	55%	55%
	11,890	8,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投資	2,997	2,697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24,545	25,587
按成本值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000	6,000
於其他地區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	130
總計	33,542	34,414
就報告用途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3,542	34,414

附註：

- (i) 上市證券按以聯交所可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值。本集團已識別與股價已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之上市證券有關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04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927,000元)。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私人公司多年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故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因此，已於損益扣除全數減值港幣130,000元。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生產紙產品之一間私人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2. 會所會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3,27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無需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成品	660,775	616,711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879,796	746,538
減：呆賬準備	(6,268)	(3,723)
	873,528	742,815
其他應收款項	42,278	39,15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809	19,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28,615	801,145
應收票據	26,848	9,74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711,853	541,786
30日內	155,355	174,90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5,188	19,11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960	2,790
超過90日	4,020	13,964
	900,376	752,560

在接受一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然後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享有的信貸限額受定期審閱。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付款歷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188,52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0,774,000元，經重列)，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5日(二零一二年：58日，經重列)。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155,355	174,90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5,188	19,11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960	2,790
超過90日	4,020	13,964
總計	188,523	210,774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3,723	8,368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152	619
年內收回之金額	-	(5,264)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60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8	3,723

呆賬準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正進行清盤或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港幣6,2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23,000元，經重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374,634	296,703
人民幣	2,693	49
	377,327	296,752

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658	27,631
非上市之股本基金(附註)	8,183	20,728
	24,841	48,3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6,426
	24,841	54,785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存於一所銀行內之保本結構性存款港幣6,426,000元。根據有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內含式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外幣匯率之變動釐定，該等外幣包括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新西蘭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及美元。公平值乃根據對約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計價金額計算，而有關金額乃計入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詳情請參閱附註6(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構性存款已經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結餘總額港幣6,426,000元及港幣12,0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2%至0.1%（二零一二年：介乎0.12%至3%）計息及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0.39%（二零一二年：介乎0.01%至3%）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於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127,179	72,889
人民幣	24,033	7,852
	151,212	80,741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73,471	448,063
其他應付款項	27,573	17,040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6,824	36,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7,868	501,444
應付票據	202,277	242,605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定值總金額約港幣328,8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1,7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778,799	645,502
30日內	43,986	35,558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1,119	6,49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16,029	24
超過90日	15,815	3,094
	875,748	690,668

2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				
外幣遠期合約－淨額結算	465	–	–	3,397
利率掉期	–	–	1,926	4,512
	465	–	1,926	7,909

本集團作出承諾之未完成月淨額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 25,510,000美元之 三十五份合約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 7.7045至7.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 20,450,000美元之 三十一份合約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 7.7045至7.749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將並未採用對沖會計之浮息借貸一部分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利率掉期乃按季度淨結算。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港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2.98%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進口貸款	733,609	607,518
其他銀行貸款	165,740	270,382
	899,349	877,900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705,879	703,505
無抵押	193,470	174,395
	899,349	877,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886,112	851,21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75	11,98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93	9,288
— 超過五年	2,669	5,413
	899,349	877,9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99,349)	(877,9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息率為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平均實際息率為1.57%（二零一二年：1.65%）。

計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定值之借貸總額港幣134,45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5,844,000元）。

30.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	262,140,720 2,800,000	26,214 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40,720	26,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舊計劃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舊計劃屆滿當日，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新計劃。

因行使按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在股東批准下可更新此10%限制，惟每次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採納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及將行使所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人按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釐定，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釐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向該參與者發出載有該要約函件日期起計的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授出時須支付港幣1元。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向參與人提呈購股權時釐定認購價。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自採納新計劃起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Unimicro Limited(「Unimicro」，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並由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擁有)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港幣500,000元向Unimicro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1.80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其亦作為嚴先生過去長期服務本集團之獎勵。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Unimicro須於該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最少2,777,778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當日或以前之任何時間行使。Unimicro不得於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起之三年內出售認股權證股份或轉讓當中之權益。全部所得款項均已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micro已行使2,8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屆滿。

於授出日期，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港幣6,504,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開支。

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對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現貨市場價格	港幣1.90元
行使價	港幣1.80元
預期波幅	35.44%
預期有效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185%
股息率	6.84%
禁售期	3年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先前520日之每星期歷史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有關變動：

	(減速)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80)	(2,098)	(140)	(2,918)
匯兌調整	-	-	(28)	(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04	(1,917)	(240)	(4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24	(4,015)	(408)	(3,399)
於損益計入	(531)	-	(563)	(1,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	(4,015)	(971)	(4,4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97,3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802,000元，經重列)，並已就有關虧損港幣24,3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33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72,9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468,000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及存貨準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10,1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84,000元)，並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5,8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供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4,2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廊坊福穩光電有限公司（「福穩」）（一間從事LED光電子產品開發及生產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福穩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存貨	1,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9)
	<hr/>
非控股權益	2,030 (99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35
	<hr/>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人民幣1元）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35)
	<hr/>
出售虧損	(1,035)
	<hr/>

港幣千元

於出售福穩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hr/>
	(133)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之前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港幣7,7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60,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額。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36,600	171,3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6,381	43,157
銀行存款	13,153	3,961
貿易應收款項	269,494	237,119
結構性存款	–	6,426
持作買賣投資	8,183	20,728
	433,811	482,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680	1,5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46	1,12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6	475
	2,932	1,60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5,7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92,000元，經重列)。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31	3,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4	1,900
	4,195	5,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開支	4,709	15,677

3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714,146 246,878	577,095 227,929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42,276 53,883	183,517 72,575

附註：鴻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3.4%（二零一二年：17.55%）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續)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時保迪	購買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53,390 931	57,463 277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時保迪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277 90	4,502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之報酬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1,948	397,285
其他資產	1,079	922
	393,027	398,207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3,198	159,128
應付稅項	380	-
其他應付款項	1,290	698
	194,868	159,826
資產淨值	198,159	238,3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49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171,665	212,167
權益總額	198,159	238,381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510	1,109	105,796	-	46,910	187,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416	52,4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4,078)	(34,07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	-	-	6,504	-	6,5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0	1,109	105,796	6,504	65,248	212,1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52	3,7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49,014)	(49,014)
行使認股權證	5,124	-	-	(364)	-	4,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4	1,109	105,796	6,140	19,986	171,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5,000,000元	51	51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經銷LED照明產品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100	經銷運動產品
时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全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股本 台幣70,000,000元	51	51	經銷電子產品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股本 台幣50,000,000元	51	51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企業。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9	49	6,708	3,570	35,328	28,561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34,365	14,890	59,633	35,768
全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49	(3,372)	157	9,690	13,062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49	4,204	(20)	10,632	6,428
個別而言屬不重大而有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14)	(690)	569	(17)
						115,852	83,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2,220	147,288	1,337,230	1,033,534	27,753	85,838	104,001	13,626
非流動資產	14,530	10,821	818	1,074	11,723	11,493	233	-
流動負債	(134,652)	(99,820)	(1,139,273)	(915,382)	(19,700)	(70,674)	(82,537)	(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70	29,728	139,142	83,458	10,086	13,595	11,065	6,690
非控股權益	35,328	28,561	59,633	35,768	9,690	13,062	10,632	6,428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11,336	537,648	6,637,806	3,502,342	79,300	157,200	559,474	5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690	7,285	114,549	49,632	(6,882)	320	8,579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82	3,715	80,184	34,742	(3,510)	163	4,375	(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6,708	3,570	34,365	14,890	(3,372)	157	4,204	(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690	7,285	114,549	49,632	(6,882)	320	8,579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040	3,611	80,184	34,742	(3,510)	299	4,375	(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6,767	3,758	34,365	14,890	(3,372)	287	4,204	(2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807	7,369	114,549	49,632	(6,882)	586	8,579	(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0,500	1,500	-	-	-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77,840	4,367,400	5,327,132	6,319,047	10,797,607
除稅前溢利	67,996	109,660	120,862	122,246	249,977
所得稅支出	(5,661)	(14,133)	(11,467)	(13,487)	(35,952)
本年度溢利	62,335	95,527	109,395	108,759	214,02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448	83,135	102,083	90,852	172,134
非控股權益	7,887	12,392	7,312	17,907	41,891
	62,335	95,527	109,395	108,759	214,02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486,074	1,679,785	1,926,411	2,353,252	2,757,540
總負債	(1,010,047)	(1,124,068)	(1,299,046)	(1,636,524)	(1,879,141)
資產淨值	476,027	555,717	627,365	716,728	878,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208	504,328	565,594	632,926	762,547
非控股權益	35,819	51,389	61,771	83,802	115,852
總權益	476,027	555,717	627,365	716,728	878,399

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列。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地段號碼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 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地下 1號及2號單位及地庫 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 588444份之11623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1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1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7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1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11樓8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 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5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2樓1212號單位	九龍內地段10600號	中期	商業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